**龙岗区食品安全基层协同治理系统二期**

**项目需求方案（征求意见稿）**

1. 项目信息
2.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基层协同治理系统二期项目
3. 采购规模： 1,189,800元
4. 项目概况：

为了打通市场监管最后一公里，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龙岗区于2021年10月启动“龙岗基层食品安全协同治理系统一期”项目，并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终验。该项目分别为街道监管所、第三方巡查和企业用户开发了PC端及手机APP应用端，实现了餐饮单位的监管与协查、企业自查等功能，并在龙岗区龙岗街道进行了试点，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即通过一期龙岗街道试点，完成对接了核酸检测信息、食品安全快检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数据端口，实现了“一机在手，信息全有”的目标，从而建立“六+六”治理机制（即“自查、巡查、整改、处置、培训、检测六大闭环监管”+“市、区、街道、社区、企业、第三方六方无缝衔接”），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幸福感、安全感。

由于一期建设内容存在业务覆盖不全、区域单一等问题，为了在更大范围实现基层食品安全协同共治，现将该系统在全区11个街道推广使用，同时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对系统原有功能进行补充和完善、新增对零售药店和食品生产企业的共治管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内容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建设目标**

为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协同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在协同治理项目一期的基础上，开展二期项目建设，主要通过对一期项目内容的全面升级与改造，实现龙岗区全区11个街道的餐饮企业、农贸农批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及零售药店的全面监督与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第三方组织与团体的监督与巡查力量，打通食品安全“最后一公里”，逐步建立起食品药品“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的协同共治局面，从而保障龙岗区居民的饮食和用药安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在一期已建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扩充，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1. 对现有应用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由现有对一个街道的应用和数据支持升级为可以支持11个街道的相关应用和数据存储要求；
2. 建设针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零售药店的监督与监管业务；
3. 数据库系统升级改造，一方面实现数据结构的升级，扩容街道信息，另一方面完成新增街道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接入以及实现与“深I企”的数据对接；
4. 可视化大屏开发，建设龙岗区全区可视化大屏以及支持查看各监管所数据可视化大屏版面；
5. 国产化适配及项目迁移，对数据库及服务器完成国产化应用适配，并完成项目由龙岗区到政务云的迁移工作。

**3、业务需求**

本项目一期工程完成了龙岗街道的餐饮企业和农贸市场基层协同治理任务，实现了六大闭环监管加六方无缝衔接的监管模式。而对于平湖、坂田、横岗、布吉、南湾、坪地、宝龙、吉华、龙城、园山10个街道尚未进行建设，因此，为了实现龙岗区全区的餐饮企业基层协同治理需要，本期工程需要在龙岗街道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区域扩充，纳入剩余10个街道的相关监管业务。另外，参照一期工程餐饮企业的协同治理模式，本期工程还需实现龙岗区全区零售药店和食品生产企业的基层协同治理功能，健全和完善食品药品基层监管内容。

1. 对移动巡查端应用现有监督检查、数据管理、工作管理、统计分析、预警中心、监管动态及查询统计等已建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零售药店基本信息查询、预警中心、移动监督检查、任务分派与跟踪、整改复查、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监管动态、通知消息等功能建设。
2. 对监管巡查管理端现有的监管对象管理、任务管理、工作管理、预警管理、综合查询及统计分析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零售药店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对象管理（包括企业单位和人员）及上述功能模块的建设。
3. 对第三方巡查端现有餐企移动巡查、任务接收与执行、整改跟进、预警中心、餐企查询、通知消息、监管动态、商超和农贸市场及个人中心等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零售药店及食品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查询、预警中心、移动巡查、任务接收与执行、整改复查、查询统计、监管动态、通知消息及个人中心等功能模块。
4. 对第三方巡查管理端现有巡查管理、任务管理、整改跟进、预警中心、人员管理及商超和农贸市场等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零售药店和食品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管理、重点领域白名单管理以及上述功能模块的建设。
5. 对企业端APP现有企业经营管理、企业自我检查、预警中心、企业整改、监督记录查询、通知消息、个人中心及企业监管动态等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零售药店及食品生产企业上述功能模块的建设。

**4、性能需求**

业务操作响应时间为：50用户并发进行登陆操作时，响应时间小于2s。

系统可最大承受50并发访问量，同时可以随时扩充访问量，网页生成时间应在2秒内，报表生成时间在5秒内。

**5、信息资源需求**

系统主要进行工作的任务下达和数据汇总，以文字信息为主。

**6、信息安全需求**

满足深圳市小型电子政务项目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务云的安全性要求，上线前需经过第三方安全机构的安全漏洞扫描，并定期接受安全测试。

1. 项目商务要求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

□ 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服务情况申请延长，但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本项目属于非长期服务项目。

1.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采购方30日内支付372900元，进度款和尾款于2023年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一次性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供给符合规定的发票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100%。

1. 知识产权：

（1）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中标供应商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使用。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1. 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服务费价格计入投标总价中。售后服务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1）验收标准：系统上线并通过需求性能测试

（2）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签订的规定执行。

1. 售后服务：

中标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方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采购方需求。

1. 采购方式：综合评分；

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比例： 10%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 | --- | --- | --- |
| **1** | **价格** | | | **10** |
|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10分。  （2）某投标人报价分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元） ×10分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6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建设方案 | 14 | 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架构设计的方法和程序；  （2）应用系统建设的方法和程序；  （3）实施服务的方法和程序。  满足上述3点的，得8分；  满足上述任意2点的，得5分；  满足上述任意1点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建设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建设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投标人应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建设背景、内容及目标的理解；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满足上述3点的，得5分；  满足上述任意2点的，得3分；  满足上述任意1点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理解到位，分析科学合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3分；  理解较为到位，分析科学较合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理解程度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
| 3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0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的标准、方法和程序；  （2）培训的内容、方法和程序。  满足上述2点的，得7分；  满足上述任意1点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服务标准高，培训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内容较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服务标准较高，培训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2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3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4 | 项目负责人应通过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定并具有国家人社和工信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PMP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该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要求提供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7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通过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定并具有国家人社和工信机构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2.项目主要成员应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高级测评师证书、JAVA程序设计师证书，每一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类型不重复得分；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该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要求提供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9 | 现场系统演示 | 10 | 演示内容：   1. 企业查询，餐饮企业查询、药店查询、农批市场查询； 2. 从业人员管理，包括人员维护，人员核酸信息查询预警； 3. 餐企自查，餐企注册后通过app开展自查录入； 4. 整改复查，餐企接受检查不合格的整改，并能录入整改信息； 5. 巡查， 对主体开展巡查及录入； 6. 消息通知，及预警信息； 7. 培训管理； |
| **3** | **综合实力**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9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 供应商同时具有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不得分；  3. 供应商同时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不得分。  （要求提供有效内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电子政务监管类或食品安全追溯类业务系统软件开发的合同案例，每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  产品情况 | 10 | 1.供应商具有电子政务监管类或食品安全追溯类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2.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跟踪管理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5分。  （要求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